

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临政办函〔2022〕36号

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临汾市“两山六河一流域”生态 保护和修复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市直有关部门：

根据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山西省“两山七河一流域”生态保护和修复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》（晋政办函〔2022〕155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经市政府同意，决定成立临汾市“两山六河一流域”生态保护和修复治理工作领导小组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主要职责

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，坚决落实市委市政府“两山六河一流域”生态保护与修复治理统一部署，按照“两山六河一流域”的生态保护格局和修复空间，依据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原则，进行系统性保护、整体性修复，对分散和分割的生态修复内容进行科学整体设计，打破行政管理、资金事权等制约，立足我市实际，以解决突出生态问题为抓手，综合落实“两山六河一流域”生态保护与修复治理工作。

二、组成人员

组 长：分管规划和自然资源工作的副市长

副组长：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市财政局、市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人。

成 员：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市财政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住建局、市水利局、市农业农村局分管负责人。

三、工作机构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，办公室主任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人兼任，副主任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市财政局、市生态环境局分管负责人兼任，办公室成员为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分管负责人。办公室负责统筹各项工作，强化指挥调度，抓好推进落实等。

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有变动，由现履职人员自行替补，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动态调整，不再另行发文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